

中山市民政局

中民函〔2023〕45号

中山市民政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132265号提案答复的函

区锦松、卢展强等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殡葬服务设施建设，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的建议》（提案第132265号）收悉，经综合市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该建议对我市殡葬设施、殡葬服务等殡葬业现状作了深入调研，并对我市加快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、提升殡葬服务能力、强化骨灰跟踪监管、加强移风易俗宣传提出了可行性建议，为我市殡葬事业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参考。

加强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建设，增加殡葬服务供给，不仅是便民、利民的基础功能需要，也是体现城市品位、塑造良好城市形象的名片。近年来，市民政局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积极发挥殡葬管理工作部门牵头和指导作用，联合市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，着力规范殡葬管理、完善保障体系，取得了一定工

作成效。

一、关于“加快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”的建议

吸收采纳该建议。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建设是保障人民群众“逝有所安”的重要基础，近年来，为加快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建设，我市及时安排、精心组织，扎实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顶层设计。市民政局深入调研我市各镇街安葬（放）设施建设的现状，结合《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》有关要求和本地风俗实际，及时出台《中山市殡葬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建设的通知》等文件，明确全市殡葬设施建设规划目标和保障措施，规范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的建设和管理，加强与全市国土空间规划有机衔接，保障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建设用地。

（二）加快市殡仪馆改扩建工程。为解决市殡仪馆设施老化、场地狭小、设备不足等问题，市民政局主动和有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，积极解决项目存在的实际问题。市财政局安排资金用于项目经费保障；市自然资源局着力解决项目用地需求，并对原殡仪馆用地将实行无偿划拨供应；其他各部门则按照职责分工，全力配合加快工程建设。该项目目前已顺利完成稳评、环保“邻避”风险评估、立项、产权手续办理等前期工作，现正开展建筑设计方面评审。项目预计2023年年底前可开工建设，

2025 年末竣工。

(三) 加快公益性安葬(放)设施建设。一是指导督促未建有公益性安葬(放)殡设施的镇尽快谋划，以建设公益性骨灰楼为主，公益性公墓为辅，力争在“十四五”期末实现每个镇至少建有一个安葬(放)设施。二是指导、协助已有公益性安葬(放)设施建设意向的三乡、古镇等镇完善设计方案，选定三乡镇德福园公墓作为节地生态型公益性公墓示范项目试点。三是协调在市福荫园公墓建设一幢可容纳 7.5 万个骨灰格位的骨灰楼，其中约 4 万个格位将作为公益性骨灰格位使用。该骨灰楼项目大楼主体已建成封顶，目前正在进入内部装修和配套设施建设，预计 2024 年初可投入使用。

二、关于“提升殡葬服务能力”的建议

吸收采纳该建议。殡葬服务牵涉千家万户，是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。近年来，为切实满足人民群众的日益增长的殡葬服务需求，我市重点做好几方面工作。

(一) 加强殡葬服务行业市场秩序监管。市民政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，加强行业秩序监管。重点加强清明、重阳等节日期间的行业管理，保障群众合法权益。2021、2022 连续两年，市民政局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殡葬业价格秩序、安葬(放)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行动。通过成立工作专班，健全工作机制建设，强化督促指导，确保专

项整治工作有亮点、有力度、有成效。

(二) 指导各镇街加大安葬(放)设施运营的投入。一是开展现有安葬(放)设施升级改造，对证照缺失、手续不全的殡葬安置设施，理顺历史关系，尽快补办有关手续。二是鼓励各镇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引入具备专业能力的第三方机构，协助开展追思悼念、心理干预、数据核查、纠纷调解等工作。三是指导市殡仪馆创新服务方式，推出个性化、贴心而温情的多种殡葬礼仪服务项目。市殡仪馆的遗体沐浴和家奠礼仪两个服务项目，因将传统殡葬文化、本地丧葬习俗、家属情感体验有机结合，一经推出就得到广大群众的接受和认可，同时也吸引不少同行慕名前来调研交流。

(三) 试点镇街骨灰安葬(放)分片服务。合理统筹利用现有安葬(放)设施资源，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镇级骨灰楼试点扩大服务范围。2023年5月，同意大涌镇祥安仙福园骨灰楼率先将服务范围扩大到全市。随后，黄圃镇骨灰楼也提出扩大服务范围申请，目前正审批当中。随着镇街骨灰安葬(放)分片服务的逐步增加，我市安葬(放)设施供应不均衡的问题将得到有效缓解。

三、关于“强化骨灰跟踪监管”的建议

吸收采纳该建议。加强骨灰去向跟踪管理，是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，保护绿水青山的重要举措。近年来，我市在规范骨

灰处理行为、完善骨灰去向跟踪方面，主要做了几方面工作。**一是**印发《关于切实做好骨灰安放管理的通知》，规范骨灰处理行为，完善工作流程，明确各级机构工作职责，切实加强骨灰去向跟踪。**二是**进一步压实镇街属地管理责任，落实上级有关违建坟墓处理工作要求，坚持发现一宗、处理一宗。**三是**强化部门联动，畅通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，对发现的违规建坟问题，要各司其职，加强协同监管。**四是**创新监测模式。探索引入无人机巡查、卫星监测等方式，对有关镇街山林、耕地等进行监测、拍照，通过比对数据，及早发现新建、改扩建坟墓等情形，并转相关部门、镇街立即介入处理，坚决遏制新增违建坟墓的势头。

四、关于“加强移风易俗的宣传引导”的建议

吸收采纳该建议。深入持久地开展移风易俗宣传，是引导群众转变进一步传统观念，自觉抵制殡葬陋习，形成良好的文明殡葬新风尚重要保障。近年来，我市主要做好了以下工作。**一是**通过新媒体、电视台、专题宣传、民政系统生命关怀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、多频次、全方位宣传殡葬政策和殡改工作，引导广大群众破除丧葬陋俗。**二是**推行绿色祭扫，推出各种替代措施，倡导以居家追思、网络祭扫、书写寄语等文明低碳方式缅怀先人。**三是在**全市 286 个村（社区）成立红白理事会，充分发挥村规民约的作用，指导各镇（街）在移风易俗方面定

规矩、立良俗、破陋习、扶正气。**四是**协调在市福荫园公墓建设节地生态安葬逝者纪念碑，免费为群众提供服务，探索将其打造成生命文化宣传基地。**五是**大力开展节地生态安葬活动。我市自 2021 年 5 月开始实行骨灰树葬活动常态化，按照群众时间意愿可随时开展骨灰树葬活动。2021 年至今，全市开展树葬活动 19 场次、主题海葬活动 2 场次，363 具骨灰回归自然，发放节地生态安葬补贴 10.34 万元，绿色殡葬新理念愈发深入人心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你们对殡葬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刘长湖，88384286)

公开方式：摘要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